

关于潮州市 2019 年度农村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预分配方案和潮州市 2019 年度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预分配方案的公示

根据《关于告知 2020 年暨 2019 年度中央财政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8〕8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等要求，现将潮州市 2019 年度农村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预分配方案和潮州市 2019 年度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预分配方案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通过来访、来电、来函（来函截止日期以寄出邮戳为准）等方式向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一、公示的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二、意见反馈途径

（一）信函：湘桥区城新西路中段交通大楼，邮编：521000。

(二) 电话: 0768-2291708。

(三) 传真: 0768-2295633。

(四) 电子邮件: czjt304@163.com。

附件: 1.《潮州市 2019 年度农村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
补助资金预分配方案》

2.《潮州市 2019 年度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
资金预分配方案》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

潮州市 2019 年度农村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预分配方案

一、分配依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暨 2019 年度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0]18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8]8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等文件，对我市 2019 年度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进行预分配。

二、分配范围及对象

以 2019 年度我市在“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国家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并经审核审计符合油补申领资格的车辆为基础进行预分配。

三、农村道路客运行业补助资金预分配

（一）2019 年度我市申报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的车辆为由饶平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的 4 台农村客运车辆，对本次下达的农村道路客运行业补助资金中费改

税和涨价补助资金分配如下：

单位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饶平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9.5965

（二）省厅下达的“退坡统筹资金”121.4687万元，根据省将城乡道路客运油价补助退坡资金向镇通建制村农村客运倾斜的精神，考虑车型系数等因素，按每台3.6万标准给予饶平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4台镇通建制村农村客运车辆奖励性补助，合计14.4万元。本次告知2019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饶平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3.9965

（三）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20年暨2019年度城市出租车和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分配工作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20〕64号）关于“散总不符”的处理要求，余下“退坡统筹资金”由107.0687万元调整为107.0686万元，该部分资金列入地方统筹资金。

潮州市 2019 年度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改革 补助资金预分配方案

一、分配依据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0〕18号）下达的资金总量，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8〕8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的规定，拟订本方案。

二、分配范围及对象

本批次油补资金补贴分配对象为我市出租客运企业的车辆，以企业申报、经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单车“年、月运营里程条件”的车辆和运营数据为准。

三、分配方式

2019 年度城市出租车补助资金。燃油出租车按车辆折算营运月数平均分配；

四、分配金额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0〕18号）下达我市2019年度城市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包括费改税补助资金102.9939万元和涨价补助资金111.1372万元，合计214.1311万元；下达的合计资金为214.131万元。退坡资金部分由省统筹至农村道路客运。

2019年度列入城市出租客运油价补贴的企业共5家，出租车总数416台，车辆折算营运月数共计4946个月，按下达的合计资金214.131万元进行平均分配，潮州市2019年度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预分配方案如下表：

单位名称	车辆总数 (台)	补助车辆折算 营运月数 (月)	分配金额 (万元)
潮州市津汽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35	1611	69.746268
市鸿伟汽车出租公司	118	1387	60.048463
市合众汽车出租公司	86	1024	44.332823
潮安区吉通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	58	696	30.132466
饶平县中顺汽车有限公司	19	228	9.870980
合计	416	4946	214.1310